

扬中市对市级党政机关非工资性费用开支进行全面检查

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全市党政机关非工资性费用开支状况,最近,扬中市纪委、监察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审计局,并邀请部分党风廉政监督员参加,在各单位自查上报的基础上,集中利用一周多时间,对全市71个市级党政机关近两年开支的招待费、会议费、摊派费、交际费、通讯费、车辆费、办公装璜费、购置高档办公设施费、礼仪庆典费、参观考察费、赞助费等11项非工资性费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。据统计,1997年11项费用累计支出2224万元,比1996年减少支出312万元,下降12.3%。其中招待费用745万元,下降10%;会议费用171万元,下降38%;通讯费用350万元,与上年持平;车辆费用527万元,下降14.3%;办公装璜费用48万元,下降33.5%;购置高档办公设施支出125万元,下降16.2%;参观考察费用支出130万元,增长17.6%。从总体情况看,1997年全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,禁止奢侈浪费达到了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非工资性费用压缩10%的目标。但是,通过检查发现,一些单位讲排场、比阔气、奢侈浪费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地存在,一些部门内部管理上还存在着许多漏洞和薄弱环节。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,扬中市委、市政府决心以这次检查为契机,按照中纪委的要求,制定具体措施,制止奢侈浪费行为。

(毛海金)

淮安市基建资金管理突出「四抓四促」

自财政部门收回基建财务职能以来,江苏省淮安市财政局立足管好基建自筹资金、城市维护费以及财政安排基建支出等三大块资金,严格执行立项审批,概算、预算审核,专户储存和跟踪反馈等制度,在具体工作措施上突出“四抓四促”,取得了较好效果。一抓宣传、促政策到位。针对一些单位认为基建资金特别是自筹基建资金是单位的自有资金、不应受财政部门约束管理的错误观念,市财政部门加大宣传力度,宣传有关政策、法规和财政部门管理基建资金的重要意义,促进这些单位改变观念,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、接受监督管理。二抓协调、促管理到位。一是协调好财政局内部各股室的关系,规定所有基建范围的资金统一由基建股明确专户管理,其他股室密切配合;二是协调好各部门、各单位的关系,由政府牵头,定期召开财政、计委、审计、城建、银行等部门会议,讨论并协调解决基建资金管理中出现的问题;三是协调好与建设单位的关系,做到既坚持原则,又服务周到,单位办理基建计划时

勤解释,项目施工时勤查看,建设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。三抓具体操作、促专户储存到位。单位基建投资均须纳入计划范围,由市财政部门统一管理;单位在申报基建项目时,必须将50%的自筹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后,计委、城建等相关部门方可办理基建手续;各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基建台帐,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和工程进度,作为财政部门安排基建资金的依据。四抓检查、促监督到位。由财政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建资金开展检查,着重检查项目是否有计划、自筹资金的来源和支出是否合法、是否专户储存,如发现问题,立即纠正,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(赵长宝)

财政部新化扶贫结硕果

湖南新化县是国家重点贫困县。1994年财政部到该县定点扶贫以来,先后有4位部级、15位司级、30多位处级干部深入新化县调查研究,并每年选派2名得力干部到新化县挂职扶贫。在财政部的帮助下,新化县坚持走“开发式”、“造血型”扶贫路子,把财源建设、农业产业化与扶贫开发紧密结合起来,依靠财源建设和发展农业产业化带动扶贫开发,立足山水资源优势,建设了一批农业财源重点开发项目,有效地带动了农民的增产增收。目前,全县共建成“吨粮田”15.1万亩,新开发丘岗山地14万亩,成片开发水果基地5万亩,药材基地2万亩,楠竹基地15万亩,茶叶基地1.5万亩,建成了全国秸秆氨化养牛基地。为了带动种养业发展,新化县支持了2家龙头骨干企业的发展,直接为农民提供产前产后服务。筹资400万元扩建了县浓缩饲料厂,年产量由1.5万吨增加到4万吨,产值过亿元,利税超千万元,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牲猪生产的发展;新建了县中兽药厂,年产值超过1000万元,利税200万元以上,带动了全县15个药材生产基地的开发。

四年来,全县投劳3300多万个,完成土石方1400多万方,兴建了大批高标准水利设施,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8万亩;新增县级公路82.7公里,改造干线71公里,新修村级公路550公里;架设高低压线路240公里,解决了1.1万户居民的生活用电问题;新建饮水工程263处,改善了生产、生活条件。1997年,新化县实现工农业总产值23.4亿元,比1993年增长51%,县级财政收入完成9583万元,比1993年增长82%,农民人均收入1006元,比1993年增加565元,贫困人口由1993年的57.2万减少到28.7万,减少了50%。

(赵爱群 曾朝晖)